

**喀喇沁旗锦山污水处理厂(新建)
中水回用及管网PPP 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喀喇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项目公司

2016 年 5 月

目录

第 1 章	总则.....	6
第 2 章	术语定义.....	8
2.1	术语定义.....	8
2.2	其它.....	10
第 3 章	特许经营权.....	12
3.1	特许经营范围及内容.....	12
3.2	特许经营权.....	12
3.3	特许经营期.....	12
3.4	本项目的资产权益.....	12
3.5	抵押与转让.....	12
3.6	项目特许权下公用设施的使用.....	12
第 4 章	声明和条件.....	13
4.1	甲方的声明.....	13
4.2	乙方的声明.....	13
4.3	履约保函.....	13
第 5 章	双方的义务和权利.....	15
5.1	甲方的一般义务.....	15
5.2	甲方的基本权利.....	15
5.3	乙方的一般义务.....	16
5.4	乙方的基本权利.....	18
5.5	双方的共同义务.....	18
第 6 章	土地使用权.....	20
6.1	土地使用权.....	20
6.2	对使用土地的限制.....	20
6.3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20
6.4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20
第 7 章	职工安置.....	21
7.1	职工安置.....	21
第 8 章	项目建设.....	22
8.1	项目设计.....	22
8.2	项目建设内容.....	22
8.3	项目进度计划.....	23
8.4	开工通知.....	24
8.5	建设.....	24
8.6	施工注意事项.....	25
8.7	监理.....	26

8.8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7
8.9	不免责.....	27
第 9 章	测试和完工.....	28
9.1	初步性能测试.....	28
9.2	调试和商业试运行.....	28
9.3	项目验收测试和竣工验收备案证.....	29
9.4	不免责.....	29
9.5	甲方导致的延误.....	29
9.6	乙方导致的延误.....	30
9.7	放弃.....	30
第 10 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31
10.1	运营与维护.....	31
10.2	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32
10.3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32
10.4	水量的计量.....	33
10.5	乙方暂停服务.....	33
10.6	甲方及委托监管部门暂停服务.....	34
10.7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	34
10.8	中期评估.....	35
10.9	环境保护.....	36
10.10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36
10.11	运营维护的检查监督.....	36
10.12	财务报表.....	36
第 11 章	污水处理服务费.....	37
11.1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37
11.2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37
11.3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38
11.4	污水处理服务单价调整.....	38
11.5	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39
11.6	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39
11.7	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违约金.....	39
11.8	乙方处理水量不足的违约金.....	39
11.9	违约金的支付.....	40
11.10	专项资金处置.....	40
第 12 章	项目设施的移交.....	41
12.1	移交范围.....	41
12.2	移交委员会.....	41
12.3	最后恢复性大修.....	42

12.4	移交验收标准.....	42
12.5	移交前检测.....	43
12.6	备品备件.....	43
12.7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44
12.8	技术的移交.....	44
12.9	人员和人员培训.....	44
12.10	合同的转移.....	44
12.11	移走乙方所有的物品.....	45
12.12	风险转移.....	45
12.13	移交费用.....	45
12.14	缺陷责任保证.....	45
12.15	移交效力.....	45
第 13 章	不可抗力.....	47
13.1	不可抗力.....	47
13.2	免于履行.....	47
13.3	不可抗力的通知.....	47
13.4	费用及进度日期的修改.....	47
13.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47
13.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48
13.7	灾害和污水处理厂的修理.....	48
13.8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48
13.9	费用.....	48
第 14 章	保险.....	49
14.1	乙方购买保险.....	49
14.2	购买保险证明.....	49
14.3	没有维持保险.....	49
第 15 章	违约赔偿.....	50
15.1	赔偿.....	50
15.2	减轻损失的措施.....	50
15.3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50
15.4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50
第 16 章	终止、变更和转让.....	51
16.1	甲方的终止.....	51
16.2	乙方的终止.....	51
16.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51
16.4	终止的一般后果.....	52
16.5	终止后的补偿.....	52
16.6	终止后的移交.....	52

16.7	变更和转让.....	53
第 17 章	解释和争议的解决.....	54
17.1	解释规则.....	54
17.2	争议的解决.....	54
17.3	继续有效.....	54
第 18 章	其他条款.....	55
18.1	通知.....	55
18.2	附件目录.....	55
18.3	不弃权.....	56
18.4	合同文字.....	56
18.5	生效日期.....	56
附件 1:	污水处理项目进水水质设计指标.....	58
附件 2:	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质量指标.....	59
附件 3:	技术规范和要求.....	61
附件 4	项目验收测试.....	62
附件 5:	项目进度计划.....	64
附件 6:	污水处理技术方案.....	65
附件 7:	项目前期相关手续及批复情况.....	66
附件 8:	运营期履约保函格式.....	67
附件 9:	污水处理服务费调价公式.....	68
附件 10:	终止补偿金额.....	70
附件 11:	出水不符合标准违约金.....	71
附件 12:	保险.....	72

第 1 章 总则

为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行业管理,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第 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以及《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人民政府授权,本协议由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甲方”),地址:_____,被授权代表:_____,职务:_____;

与(项目公司)(下称“乙方”),注册地点:_____,注册号: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于 2016 年__月__日在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签署。由于本合同签订之时,项目公司未成立,由中标社会资本,地址:_____,被授权代表:_____,职务:_____;先与甲方草签此协议,承担此协议下的项目公司所有义务和权利,待项目公司成立之后,由项目公司继承此协议下的全部义务和权利,草签协议待正式协议签订之时,同时失效。中标社会资本承认并接受此草签协议中的所有条款。

鉴于:

(1) 甲方即赤峰市喀喇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喀旗住建局”)决定以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喀喇沁旗锦山污水处理厂(新建)、中水回用及管网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喀旗住建局获得喀喇沁旗人民政府授权担任本项目采购主体;

(2) 旗住建局于 2016 年__月至 2016 年__月对喀喇沁旗锦山污水处理厂(新建)、中水回用及管网 PPP 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经过竞争性磋商,最终确定(中标社会资本)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3) 鉴于污水处理属于公益性项目,而政府对关系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事项(如股权变更时,受让方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缩减运营维护经费等)享有一票否决权,故参照国内其他公益性项目的做法,政府指定机构喀喇沁旗自来水公司以一元人民币持有项目公司金股(即无实际经济价值,权益主要表现为否决权而非收益权或其他表决权,金股通常作为 1 股),即喀喇沁旗自来水公司占项目公司 1 元金股,对关系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同意将此条款纳入项目公司章程。

(4)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授权乙方勘察、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满后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将项目资产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双方在此达成如下条款：

第 2 章 术语定义

2.1 术语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项目”或“污水处理项目”	指喀喇沁旗锦山污水处理厂(新建)、中水回用及管网 PPP 项目，包括喀喇沁锦山污水处理厂（新建）和中水回用及配套污水管网两个项目，其中中水回用厂建成后暂不运行。新建锦山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2.0 万 m ³ /d，处理核心工艺为 A2/O，要求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本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特许经营协议，包括附件 1 至附件 12，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协议。
“出水采样点”	指为检测出水质量对出水进行采样之处。
“法律或法规变更”	指： （1）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或者 （2） 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修改任何批准的重要条件或增加任何重要的额外条件。 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 ①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或 ② 对项目的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的任何变化。
“工作日”	指法定的正常工作日。
“化学品”	指工程技术方案中所述的用于污水处理的化学品。
“基本水量”	按以下方式分阶段计算： 锦山污水处理厂（新建）投入商业运营后的第 1 年的基本水量为设计能力的 60%（1.2 万 m³/d），第 2 年为设计能

	力的 70% (1.4 万 m ³ /d) , 第 3 年为 80% (1.6 万 m ³ /d) , 第 4 年 90% (1.8 万 m ³ /d) , 第 5 年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为 100% (2 万 m ³ /d) 。
“谨慎运行惯例”	指在中国的大部分污水处理厂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类似于本项目的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进水采样点”	指为检测进水质量对进水进行采样之处。
“接收点”	指本项目接收污水进水的地点。
“交付点”	指污水经过本项目处理后的交付点。
“开工日期”	指按以下方式确定的日期: (a)本协议生效后, 或 (b)___年___月___日, 或 (c)其他条件。
“开始商业运营日”	指满足第 9.2 条的规定, 确定开始商业运营之日。
“批准”	指根据本协议的规定, 乙方为项目进行融资、勘察、设计、建设、拥有、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 包括附件 7 所列的批准文件。
“生效日期”	本协议第 18.5 条款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日期。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商业运营期”或“运营期”	指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至特许经营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特许经营期”	具有第 3.3 条规定的含义。
“履约保函”	指按照本协议第 4.3 条款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违约”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违约利率”	指违约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污水”	指经污水管道收集输送至污水处理项目接收点未经本项目

	处理的污水。
“污水处理项目用地”	本项目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符合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第 9 号令）规定的情形，项目用地由喀旗住建局划拨方式取得，再以零租金的方式租赁给乙方，保证乙方无偿使用项目土地。建设地点位于锦山镇北部远景用地的边缘，牛头沟门村西南侧、锡伯河和小牛群河相交三角地带。
“污水处理服务费”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就污水处理项目应向乙方承担污水处理服务支付的费用。
“污水处理单价”	指处理每立方米污水的价格。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的开始应自开始商业运营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的结束应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运营季度”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季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季度的开始应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季度的结束应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运营日”	指运营期内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
“移交日”	指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资产的其它日期。
“政府部门”	指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它行政实体； (b)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2.2 其它

在本协议中：

(a)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b)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协议或融资文件的各方均包括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c) 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年；
- (d)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 (e) 所指的合同是指有关的合同和合同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该合同不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 (f)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新，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第 3 章 特许经营权

3.1 特许经营范围及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范围如下：

- (1) 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 (2) 特许经营期满终止时，乙方将上述项目资产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3.2 特许经营权

3.2.1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以使乙方进行勘察、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3.2.2 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3.2.3 在特许经营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它任何处置。

3.3 特许经营期

除非依据本协议进行延长或第 16 章而终止，特许经营期为三十年(30)年，其中不包括两年的建设期（即合作期 32 年，2 年建设期，30 年运营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污水厂进水试运行不晚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

3.4 本项目的资产权益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拥有本项目的所有在项目公司名下的财产、设备和设施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3.5 抵押与转让

出于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以质押本项目的收费权，前提是这种质押不得损害甲方已经在先取得的合法权益并须事前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乙方的该等申请甲方将有权利同意或拒绝。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得改变本项目场地的用途。

3.6 项目特许权下公用设施的使用

甲方将于本协议生效日起及以后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协助乙方获取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必要的公用设施，但与该等规定的公用设施的连接费用以及因使用该等公共设施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 4 章 声明和条件

4.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期：

- (1) 甲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可以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2) 甲方已经获得本协议附件 7 列出的应在生效日期前获得的所有批准；
- (3)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污水处理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期：

- (1) 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合法机构，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和融资文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 (2) 乙方已经获得本协议附件 7 列出的应在生效日期前获得的所有批准；
- (3)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污水处理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3 履约保函

4.3.1 生效日期后七（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 8 的格式由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柒佰万元整，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在特许经营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3.2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生效日期起至根据第 4.3.5 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时为止。甲方在收到按第 4.3.1 条款提交的履约保函后，应退还磋商保证金。

4.3.3 恢复履约保函的数额

(a) 若甲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十五（15）个工作日之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第 4.3.1 条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据。

(b) 若乙方需要通过另一份履约保函使这份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应提前七（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遵守第 4.3.1 条中规定的数额的前提下，始终保持履约保函自开始商业运行日起至根据第 4.3.5 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时止有效。

4.3.4 履约保函的兑取

(a) 甲方有权按照第 9.7.2、10.10、11.9、12.3.4、12.5、12.6.3、12.10.4、12.14.2 及 14.2 等条款的规定兑取履约保函中的款项；

(b)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 4.3.1、4.3.3 条款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遵守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没有纠正，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如有），并有权在以后应支付给乙方的购买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下称“扣留款”），直至乙方履行第 4.3.1、4.3.3 条款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款项与履约保函中的剩余款项（如有）之和满足第 4.3.1 条款中关于履约保函数额的要求；

(c) 扣留款用于履约保函所担保的相同义务。如果乙方在甲方第一次取得扣留款后七（7）日内履行了第 4.3.1、4.3.3 条款中所规定的义务，则在此后十五（15）日内，甲方应在以扣留款弥补其因乙方该等迟延履行行为所致之直接损失后，将剩余款项交予乙方。

4.3.5 履约保函的解除

甲方应在移交日起第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十五（15）日内，或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日起第十二（12）个月届满后十五（15）日内，在甲方兑取完由其按第 4.3.4（b）条款扣留的款项（如有）及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及乙方清偿完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解除届时未兑取的履约保函的余额，并将由其按第 4.3.4（b）条款扣留的款项之余额（如有）交予乙方。

4.3.6 维护的责任

甲方行使第 4.3.4（b）条款项下之扣款及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管理、运营及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

第 5 章 双方的义务和权利

5.1 甲方的一般义务

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负责协助、监督、检查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协助、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1.1 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

5.1.2 保持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性

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发生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情况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有效，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特许经营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终止特许经营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行使。

5.1.3 协助获得和保持批准有效

在乙方提出适当要求后，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批准。

5.1.4 不干预

甲方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建设、运营和维护。

5.2 甲方的基本权利

5.2.1 按本协议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5.2.2 对乙方的勘察、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项目移交全过程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等，如发现本协议存在不相符合的情况，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5.2.3 甲方或旗政府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对乙方的投资、勘察、设计、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检查、监测、评估，并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将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5.2.4 甲方或甲方有关部门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甲方可以指定政府其他部门或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检

查,相应的费用由甲方负担,检查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对乙方的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施与本协议执行情况等方面,乙方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2.5 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的权利。

5.2.6 对乙方是否遵守本协议的监督检查权及对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a) 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出租、质押特许经营权或擅自处置、抵押项目设施、设备的;

(b)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c) 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d) 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

(e) 违反获得特许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情节严重的;

(f)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g) 遇紧急情况,在乙方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可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

5.3 乙方的一般义务

5.3.1 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

5.3.2 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5.3.3 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a) 乙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

(b) 乙方签署可能对特许经营权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c) 其他对乙方特许经营权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3.4 接受赤峰市喀喇沁旗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监督管理。

乙方应接受赤峰市喀喇沁旗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对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监督管理，并为赤峰市喀喇沁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协议以及喀喇沁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5.3.5 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

(a)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

(b)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项目设施用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扬尘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c)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d) 但对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5.3.6 接受临时接管或征用

(a) 在特许经营期期间，如果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且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或本协议虽未明确规定期限但甲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或无法纠正而可能导致如果甲方不采取接管的方式将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项目设施安全运营，甲方有权利临时接管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或在紧急情况下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甲方征用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b) 甲方在临时接管或征用前，应就临时接管或征用的原因、临时接管或征用的范围和程度、临时接管或征用代表、临时接管或征用时间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根据本条进行临时接管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但需要充分考虑乙方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临时接管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须的范围和程度；征用的范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

(c) 甲方的临时接管或征用并不直接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或转让或特许经营期的中止、终止；甲方的临时接管，将一直并仅应持续到乙方改正了或可以合理地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事件的时间。

(d) 甲方临时接管或征用期间，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资料和合作（包括执行甲方的合理决定），以使甲方能够在尽量消除导致甲方临时接管的事件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可能带来的影响或损失；除甲方临时接管范围内的事项外，乙方仍应履行本协议

项下的其它义务。

(e) 甲方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甲方临时接管范围内对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f) 如果由于乙方严重违约而导致的甲方的临时接管,则甲方因临时接管所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并首先从乙方应当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

(g) 甲方因征用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征用而导致的乙方的损失,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获得补偿。

5.3.7 特许经营活动的范围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得对本协议特许经营范围之外的项目进行投资或从事与本项目服务内容不相关的其它经营活动。

5.3.8 乙方拟定的涉及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的情形,应上报甲方审批,若乙方未按规定上报甲方,甲方则有权不对相关事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5.4 乙方的基本权利

5.4.1 享有勘察、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5.4.2 享有以零租金的方式使用项目场地的权利;

5.4.3 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5.4.4 如果因可归责于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其他第三方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有权酌情考虑对应绩效考核指标的达成率。

5.5 双方的共同义务

5.5.1 保密

(1) 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以及乙方为充分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除外。

(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5.5.2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义务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应在 10 天或其它合理所需的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批准,而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及

(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属于:

(a) 经该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 及

(b) 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则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 6 章 土地使用权

6.1 土地使用权

- (1) 赤峰市喀喇沁旗住建局已获得喀喇沁旗锦山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本协议确保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可以以“零租金”租赁使用项目土地。特许期结束后，土地使用权由甲方或相关机构无偿收回。
- (2) 如特许经营期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延长，则甲方须安排延长土地使用权相应的期限。
- (3)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承担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税及划拨时按适用法律应缴纳的税费及其它费用。

6.2 对使用土地的限制

- (1) 乙方仅能将第 6.1 条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不得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 (2) 未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出租或抵押第 6.1 条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 (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和与有关政府部门签订的与取得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协议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对第三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6.3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甲方确认乙方对污水处理项目用地上于生效日期之前发生的环境污染不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对生效日期起由乙方导致的、或因乙方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而加重的环境污染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6.4.1 乙方已审查和核实了由甲方提供的，对有关本协议项下土地及其周围区域的状况和适用性进行描述的资料和文件。

6.4.2 乙方确认甲方对该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7 章 职工安置

7.1 职工安置

目前，旗污水处理厂（与旗自来水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为事业单位，有专职职工 5 人，旗自来水公司职工为污水厂兼职服务的有若干人。根据职工自愿的原则，分两种情形进行安置，即：

- (1) 职工自愿选择到乙方工作的，保留原有身份，工资、社保等由乙方发放，直至退休。乙方保证：职工待遇不低于并依招商前水平，根据企业效益、物价水平等逐年增加员工的收入，涨幅不低于当地公布的工资上涨幅度。
- (2) 职工自愿回到旗自来水公司工作的，由旗自来水公司安排岗位。

第 8 章 项目建设

8.1 项目设计

8.1.1 设计要求

乙方应按附件 3 规定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适用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设施的初步设计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批程序，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应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设计中的任何缺陷负责，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项下其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唯有第 8.1.4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8.1.2 审阅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

乙方已审阅过附件 3 规定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设计文件中的任何错误、不一致、不明确或遗漏应在下一阶段工作中提出并给予纠正，否则造成的后果和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8.1.3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乙方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和附件 3 中列明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给甲方及具有审查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建设前审查。如果在施工图设计中需要对初步设计进行重大变更则应提出变更理由。有内容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必需经甲方批准方可以据此施工。如申报后 10 日内甲方未书面拒绝，视为甲方同意该施工图的内容变更。

8.1.4 甲方的责任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应对设计中的错误负责：

- (1) 乙方认为甲方批复中部分内容错误，并书面通知甲方，在通知发出后 10 日内甲方没有对该错误进行纠正；
-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有关错误的通知后，书面答复乙方按照原设计行事。

8.1.5 设计变更

如需工程设计变更，由乙方组织设计、监理单位控制工程建设的规模、标准和投资，由甲方负责对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进行审核认定。

8.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两个项目

(1) 锦山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

新建的锦山污水处理厂位于锦山镇北部远景用地的边缘，牛头沟门村西南侧、锡伯河和小牛群河相交三角地带。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 2.0 万 m³/d，处理核心工艺为 A²/O，要求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2) 中水回用厂及污水管网

中水厂位于锦山镇北部远景用地的边缘，牛头沟门村西南侧、锡伯河和小牛群河相交三角地带，与拟建污水处理厂合建。锦山中水回用厂及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主要包含：
1) 新建中水回用厂工程，规模 2.0 万 m³/d；2) 污水管网工程：管道管径为 DN1500，长约 3.35 公里；中水回用厂工程设计出水需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本项目包含中水回用工程的厂区建设，建成后暂不运行。

8.3 项目进度计划

8.3.1 建设进度

乙方应根据附件 5 中的项目进度计划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建设义务；

8.3.2 进度报告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建设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地详细说明已完成和进行中的建设工程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进度报告不包括第 8.6.2 款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质量控制计划。

8.3.3 建设中的预计延误

(1)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由该方负责完成的项目计划的任何部分不能在第 8.3.1 款所规定的进度日期之前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a) 明确何种事项的进度预期无法达到；
- (b) 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申明为不可抗力的情况的描述；
- (c) 所预计的对进度的延误（以天数计算）和其他合理的可预见的对建设工程进度不利的影响

- (d) 己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解决或减少迟延及其影响的措施。

(2) 一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

用。如果一方提出或实施的措施不能解决预期的延误，另一方可要求该方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另外措施以达到项目计划的要求。

8.3.4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有关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

- (1) 不可抗力事件；
- (2)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污水处理厂场地内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 (3) 由于喀喇沁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正式受理乙方或甲方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审批迟延而造成延误；
- (4) 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变更已经事先批准的项目设计；
- (5) 在建设开始时无法合理预见、并经甲方确认的重大不利地质情况出现，足以造成工程延误。

8.3.5 在同时满足了以下前提下，一方可以在第 8.3.4 款所描述的事件发生时，要求延长进度日期：

- (1) 该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 (2) 进度日期实际已经被延误；
- (3) 该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 (4) 如果另一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十四（14）个工作日之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议，则另一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

8.4 开工通知

项目公司须在取得本项目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十（10）天内，开始项目工程的施工建设。乙方正式开工建设之日为“开工日”。

8.5 建设

8.5.1 乙方的主要责任

乙方须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实施本项目的施工建设，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并承担工程的所有费用和 risk。在不限上述原则的前提下，乙方的责任如下：

- (1) 按照下述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建设：
 - (a) 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标准和批准文件；
 - (b) 附件 3（技术规划和要求）中的基本原则；及
 - (c) 本协议的所有其他要求。

(2) 在其施工方法和过程中注重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

(3)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并需达到政府的有关标准；

(4) 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申请并获得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要的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同时支付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的费用和支出；

(5) 通过法定程序选择有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项目施工建设，向甲方提供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机构（承包商、施工商、设备制造商、监理公司等）和相关人员的资质文件或资格证明副本；

(6) 确保项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符合附件 3 和附件 6 的要求，并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

(7) 乙方应负责完成污水处理厂和中水回用厂及管网的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厂区内的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并承担与建设相关的全部费用；

(8) 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或因项目施工和建设所导致的任何依据适用法律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5.2 甲方的主要责任

(1) 向乙方提供工程建设场地；

(2) 在建设期间协调和推进乙方所有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的事宜；

(3) 及时获得并保持只能由甲方得到的对工程建设所要求的批准；

(4) 尽力协助乙方获得第 8.5.1 (4) 款所述的批准；

8.5.3 设备及材料的采购

(1) 乙方须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为本项目的设备供应商，并须邀请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参加。

(2) 乙方选定的设备及材料供应商应及时报甲方备案。

8.5.4 建筑承包商的选择

(1) 乙方须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选择在污水处理厂建设和中水回用厂及管网建设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的合格的承包商作为建设承包商完成本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选定承包商并签订建设合同后五日内报甲方备案。

(2) 项目工程的总承包商不得将项目工程的主体部分对外分包。如项目工程的总承包商需对项目工程的非主体部分对外分包，经甲方同意后，按法定程序进行。

8.6 施工注意事项

8.6.1 建筑工程的质量

乙方应保证建设工程的施工符合批准的设计、本协议附件 3 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及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谨慎施工和运营惯例），或者如没有上述规定，应运用适当的工艺方式，使用新型的且保证质量的材料和设备。

8.6.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乙方应制定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并由乙方、建设承包商和工程监理公司执行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乙方应于每运营月前十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有关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的文件。在不影响乙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及其委托的部门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及任何建设承包商和工程监理公司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建设工程符合第 8.6.1 款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协助进行这类定期检查。

8.6.3 施工人员

乙方应提供或确保建设承包商提供所有必要的、具有一定技能和规定证书的人员从事建设工程。在建设工程开工之前，乙方应将乙方、项目承包商及监理单位参与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及其资格材料报甲方备案。

8.6.4 图纸及技术细节

在竣工日后三十（30）天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报送竣工资料，并向甲方提供五（5）份项目工程的竣工图纸及设计文件，以及甲方要求的五（5）份有关本项目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交招标选择建设承包商和设备供应商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澄清等文件；

（2）项目工程的施工文件和竣工文件，包括作为该等文件一部分或该等文件附件的所有图纸、表格、计算式、技术参数、规程和程序，并应同时提交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3）所有项目工程技术资料和图纸，包括设备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4）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8.6.5 造价控制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投资申请文件控制工程造价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执行当地财政部门有关工程造价财政评审制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工程的最终决算审计。

8.7 监理

8.7.1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通过法定程序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7.2 乙方选定监理单位后,应及时报甲方备案。

8.7.3 乙方应在每月的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项目的监理月报。

8.8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8.8.1 乙方应在签署、取得或完成下列文件后十(10)日内,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一并报送甲方备案:

(1) 委托设计合同;

(2) 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3) 招标选择总承包商的招标文件;

(4) 同承包商签订的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和详细的工程建设计划;

(5) 招标选择分包商的招标文件(如有);

(6) 同监理机构签订的监理合同和监理计划。

8.8.2 施工现场的监督和检查

(1) 甲方或其指定部门有权对项目工程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当派人陪同。若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甲方仍可以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有关检查的事宜。

(3)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总承包商提供甲方进入污水处理厂场地和中水回用厂及管网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与实施本协议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4) 甲方或其指定部门对项目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项目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5) 甲方应当自行承担进入项目工程施工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8.8.3 有关检查的资料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本协议约定保密规定。

8.9 不免责

甲方未监督、检验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应视为放弃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

第 9 章 测试和完工

9.1 初步性能测试

9.1.1 初步性能测试的内容和程序

乙方应在工程初步完工后七（7）天内给予甲方书面通知（“初步性能测试通知”），告知甲方其准备进行初步性能测试，以确认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能够满足本协议及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国家及地方标准规定的设计标准和规格，并且符合本协议附件 3（技术规范和要求）及附件 4（项目验收测试）的相关规定；并确认项目工程建设的完工符合本协议及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国家及地方标准。

9.1.2 参加初步性能测试

初步性能测试通知应说明乙方拟进行初步性能测试的日期和时间，初步性能测试应在初步性能测试通知送达甲方后七（7）天之内开始。甲方有权责成其代表和专家在建设工程现场参加任何测试。

9.1.3 初步性能测试结果的通知

项目工程的初步性能测试完成之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送交测试报告等资料，详细说明所有测试程序和结果。乙方应确保初步性能测试的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9.2 调试和商业试运行

9.2.1 项目工程通过第 9.1.2 条的初步性能测试后，乙方应根据第 8.3.1 条的进度要求或经延后的日期组织商业试运行。

9.2.2 商业试运行开始前，乙方和甲方应当协商确定污水处理厂调试计划的开始时间，并由甲方向污水处理厂提供适量污水。

9.2.3 污水处理厂在调试阶段持续稳定运行十五（15）日后，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开始商业试运行的通知，告知污水处理厂调试计划的实施情况、提交污水处理厂调试阶段内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的日报表、预计的开始商业试运行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已具备开始商业试运行条件的书面材料，乙方发出开始商业试运行通知前三（3）日，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需持续满足本协议附件 2 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9.2.4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商业试运行申请之日起的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商业试运行，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商业试运行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商业试运行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重新申请商业试运行。

9.2.5 自商业试运行日（含当日）起的试运行期间，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污水，并按乙方实际处理合格的污水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基本单价的百分之四十）进行结算。

9.2.6 污水处理厂投入商业试运行后，乙方和甲方开始对该项目设施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但在试运行期中，如果发生处理能力降低或出水不达标的情况应免除对乙方的违约罚款。

9.2.7 自商业试运行日起算，本项目的商业试运行不得少于九十（90）日。

9.2.8 乙方须在商业试运行期结束前一个月内申请环保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验收测试，保证本项目设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9.3 项目验收测试和竣工验收备案证

9.3.1 乙方应在环境验收合格后项目验收测试前至少提前十五（15）天通知甲方并自行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及项目测试，并应在开始项目验收测试后的七（7）日内或各方同意的延长期内完成项目验收测试，以确认本项目设施在特许期内具有稳定、可靠的性能。乙方应在项目验收测试合格后的十（10）日内将项目验收测试报告和商业试运行报告送交甲方备案。

9.3.2 若项目验收测试报告和试运行报告未满足本协议的有关技术要求，则延长试运行期，由乙方继续进行调试或进行技术改进工作，直至按项目验收测试报告和试运行报告满足有关要求为止。

9.3.3 如项目竣工验收测试报告和试运行报告可以满足甲方要求及本协议附件 3、附件 4 的各项相关规定，甲方应在接到项目验收测试报告和商业试运行报告后十四（14）天内签发竣工验收备案证（“竣工验收备案证”）。在已满足上述全部条件的前提下，如甲方未签发该竣工验收备案证，则应于其收到项目验收测试报告和试运行报告之日后的第十四（14）日视为该等竣工验收备案证签发之日。竣工验收备案证签发之日即为项目工程的“竣工日”。

9.4 不免责

甲方检查和接收项目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证”的行为均不解除乙方就项目工程的缺陷或项目工程预定进度的延误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也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适用法律检查、管理建设工程的权利。

9.5 甲方导致的延误

9.5.1 在项目开工后，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开始商业运营日延误，则有关进度日期应根据第 8.3.1 条款相应延长，甲方应相应延长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

9.5.2 除第 9.6.1 款的规定外，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9.6 乙方导致的延误

9.6.1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开始商业运营日延误，则有关进度日期应根据第 8.3.1 条款相应延长，乙方除继续承担第 8.5.1 款规定的乙方的责任外，乙方还应就发生的延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甲方可以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直至履约保函全部兑取完。如果履约保函累计被兑取完毕或者违约金金额累计达到履约保函金额，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书。

9.6.2 除第 9.7.1 款的规定外，乙方对该等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对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9.7 放弃

9.7.1 如果除不可抗力或第 8.3.4（3）、（4）款所述情况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则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 （1）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未能在第 8.3.1 款规定的开工日或根据第 8.3.5 款延长的日期后六十（60）日内开始建设工程；
- （3）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第 8.3.4（3）、（4）款规定的情况结束后三十（30）日内恢复项目工程施工；
- （4）在初步性能测试之前停止项目工程建设或者直接或通过建设承包商从污水处理厂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 （5）未能在第 8.3.1 款规定的预定初步性能测试之日或根据第 8.3.5 款延长的日期后六十（60）日内开始商业运行。

9.7.2 如果乙方与甲方按第 8.3.4（1）、（2）、（5）条款就关于项目进度日期进行延长的条款就最后期限不能达成一致，乙方可以提出放弃。

9.7.3 如果乙方放弃，则已支付的前期费用、建成的及在建工程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无须向乙方作出任何补偿。

9.7.4 如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完成融资交割或未能根据本协议支付前期费用、提交或替换履约保函、或履约保函被提取完，则均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

第 10 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10.1 运营与维护

10.1.1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2) 从商业试运行日起,乙方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并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3) 旗政府方无偿提供污泥接纳的场地,运距在 20 公里范围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特许期内未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超出其经营范围的活动,并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

(5) 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行年维护计划,将其下一年度的重大维护和更新计划书面通知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管部门。

(6) 乙方应在中长期经营计划、年度工作报告和董事会决议作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该文件报送甲方和其委托的监管部门备案。

(7) 在不损害上述一般原则的前提下,乙方应保证在整个运营期内:

(a) 始终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谨慎运营惯例、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运营项目设施;

(b) 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按照污水出水水质标准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c)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10.1.2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保证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在本协议所允许的经营范围内合法经营;

(2) 为乙方在接收点提供符合本协议附件 1 规定的进水;并在交付点接收乙方处理后的达标出水;

(3) 严格履行对乙方的各项监管职能,协助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

10.1.3 运营维护手册

在开始商业运行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污水厂的运营维

护手册（下称“手册”）。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同时应列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

乙方应及时将手册和对手册所做的任何修改报送甲方和其委托的监管部门备案。

10.1.4 公共安全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护、防火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规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运营。

10.1.5 对项目设施的检查

甲方及委托监管部门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出检查员或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条件是该等检查员或代表的进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

10.1.6 应急预案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正式商业运行日前制定在紧急情况下进行污水处理的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及委托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在污水处理紧急情况下，乙方应严格执行污水处理应急预案。

（2）甲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法律规定要求制定行业管理所需的应急预案，当甲方启动应急预案时乙方应服从甲方调度，必要时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污水处理厂。

（3）乙方因自身以外的原因启动污水处理应急预案而增加的合理费用和支出，可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补偿依据后，可选择支付补偿金，或调整水价，或延长特许经营期限给予补偿。

（4）应急预案启动时，双方应尽快采取措施解决紧急问题，并各自保留相应充分依据。若因措施不当造成不必要损失，双方均有权通过争议处理程序追究对方过错责任。

（5）应急预案的具体措施和程序要求由双方协商确定后作为本协议附件。

10.2 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10.2.1 在运营期内，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处理通过本项目服务区域内的污水收集系统收集的污水，并将处理后的污水排至交付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污水处理厂不得自行处理本项目污水收集系统以外的污水。

10.2.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处理后的出水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排放到任何其他地点。处理后的污水质量应达到附件 2 中规定的污水出水水质标准。

10.3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10.3.1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应满足附件 3 中相应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10.3.2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污水进水采样点和污水出水采样点采集；

10.3.3 水质检测分为在线监测和人工检测。其中在线监测为乙方在进出水处设置水质在线监测装置，对进出水进行 24 小时监测，在线监测装置交由旗环保局或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运营。人工检测由乙方每日进行水样采集，

10.3.4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仪器、设备和结果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10.3.5 行业主管、旗环保局或政府制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检。

10.3.6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应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聘请第三方检测的细则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10.4 水量的计量

10.4.1 甲乙双方应在接收点和交付点安装计量检测装置，计量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及出水量。在开始商业运营日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双方应将所有安装的流量计设定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流量计的原始值。进水流量和出水流量由甲乙双方在每月 30 日抄表。污水处理量以污水处理厂进水口的流量计监测数据为依据，双方根据进水流量计抄表确定的处理水量是污水处理量结算的依据。

10.4.2 甲方有权随时核查流量计读数及乙方的抄表记录。如果甲乙双方就水量记录结果存在分歧，任何一方有权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确定。

10.4.3 乙方应使用符合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在进水计量点提取的进水量和在出水计量点提取的出水量。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

10.5 乙方暂停服务

10.5.1 计划内暂停服务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根据其年度设施维护计划，对设施进行正常维护、维修、重置，经甲方和环保部门同意部分或分批次暂停其污水处理服务的，称为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每一运营年内，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十五日，且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

(2) 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和环保部门提交下一年度的设施维护计划，并在其中说明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和安排。在计划内暂停服务开始前 15 日，乙方应就此书面通知甲方和环保部门。甲方应在预定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开始日期至少 5 日

前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如果甲方没有在预定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开始日期至少 5 日前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将被视为获得甲方的同意。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3)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10.5.1 (2) 款要求提供的书面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计划内暂停服务的理由;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可能影响的处理水量。

(4) 在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降低到最小,以使设施的处理能力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维持不少于 50%的设计处理能力。

10.5.2 计划外暂停服务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外的暂停服务,称为计划外暂停服务。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环保部门,说明其原因以及预计对污水处理能力的影响,并提出相应对策,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2)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四十八(48)小时,则乙方须采纳甲方关于应对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3) 若因乙方原因计划外暂停服务超过二十四(24)小时,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11.8 条款支付水量不足违约金。

10.5.3 暂停服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实际处理水量和污水处理基本单价计算,甲方及委托监管部门不承担基本水量保证义务

10.6 甲方及委托监管部门暂停服务

10.6.1 甲方及委托监管部门每年需对城市污水管网进行定期维护检修及更新,在此期间将减少或暂停向乙方提供污水。

10.6.2 甲方及委托监管部门在进行维护检修及更新工作前,将提前三(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10.6.3 暂停服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实际处理水量和污水处理基本单价计算,甲方及委托监管部门不承担基本水量保证义务。

10.7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

10.7.1 协调委员会的组成

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前,双方应成立一个由三(3)名乙方代表和四(4)名甲方和委托监管部门代表组成的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间经通知另一方后

更换其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应制订其会议制度、保存会议纪要。该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应得到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批准。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相关费用（除甲方和委托监管部门代表的工资外）由乙方承担。

10.7.2 协调委员会的职责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将对本项目的运营及维护中涉及双方的事项提出建议并对争议进行调解。

10.7.3 决议的效力

双方应要求其在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成员以诚信的态度处理该委员会所涉及的事务。双方同意尽其合理的努力在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中配合该委员会的决定。符合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决定的行动应被认为是符合本协议条款规定的。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决定不应解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10.8 中期评估

10.8.1 评估周期

中期评估为每两年一次，从开始商业运营日起算。

10.8.2 评估小组

中期评估由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发起，甲方组织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评估小组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进行评估。

10.8.3 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包括：

- （1）确认本协议是否实现了其目标；
- （2）评估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维护状况；
- （3）与特许经营权有关的其他需评估事项。

10.8.4 评估报告

评估小组在评估结束后十五（15）日内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内容包括：评估结果和修改特许经营协议的建议等。

10.8.5 评估结果处理

- （1）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采纳评估小组所提出的建议。
- （2）如评估小组提出的项目协议修改建议被采纳，则协议双方应在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主导下对特许经营协议进行修改，修改的协议条款在随后的特许经营期内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3) 如评估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如未被甲方采纳, 则该建议无法律效力。

10.9 环境保护

10.9.1 乙方须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

10.9.2 乙方不得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厂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10.9.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0.9.4 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1) 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 或者(2) 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 或者(3) 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10.10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履行本项目运营维护的义务, 甲方可就该违约向乙方发出通知, 限期完成纠正性维护。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进行必要的纠正性维护。如乙方未在限期内进行纠正性维护, 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项下款项对项目设施进行纠正性维护。

10.11 运营维护的检查监督

甲方及其代表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察, 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 但应予保密, 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10.12 财务报表

10.1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a) 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制度、准则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b) 乙方每月成本表和人工、能源及化学品消耗量;

(c) 甲方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有关项目公司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第 11 章 污水处理服务费

11.1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本协议生效日，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暂以项目中标人的报价_____元/立方米为准。

待项目建成后，按照财政局审核的施工决算再测算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如结果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高于中标服务价，则按照中标服务价执行，如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低于中标服务价，则按照决算测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执行。

该项目社会资本总投资额以财政审核通过的工程决算金额减去相应的专项资金，项目社会资本总投资内部收益率保持 6.44 %（税后）不变（以磋商结果确定的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以及磋商时提交的 excel 计算方法为准），由此计算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

11.2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污水处理服务费包括正常商业运营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暂停服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11.2.1 正常商业运营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1）污水处理量按日计量，季度基本水量=日基本水量×季度正常商业运营日数。其中，季度正常商业运营日数=该季度公历日数—该季度暂停服务日数—该季度不可抗力期间日数。

（2）正常商业运营期内，甲方提供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低于或等于基本水量时，乙方全部处理，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季度基本水量；

（3）正常商业运营期内，甲方提供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超过基本水量，且在项目设计处理能力范围之内时，乙方全部处理，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季度实际处理水量

（4）如果进水水量超过本协议规定的污水处理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提出拟采取的对超量污水进行处理的措施。超出部分污水处理服务费双方协商解决。

11.2.2 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该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该期间的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11.2.3 暂停服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该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该期间的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11.3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季度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计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或付款通知,并同时向甲方提供当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情况。甲方在收到账单十五日内支付无争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如甲方对账单有争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七日内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也可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确定。如双方对检验结果均无异议,则甲方应依照第三方结果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如甲乙双方未能协商解决,应依照第 17.2.2 条解决。

本协议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甲方可与乙方协商延长付款期,但最长不超过九十日。如果超过九十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利息,延期付款利息按违约利率计算,计息时间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收到款项之日止。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11.4 污水处理服务单价调整

11.4.1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常规调整采取公式法进行,详见本合同附件 9。

11.4.2 调价申请

11.4.3 从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起,下列条件均符合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首次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1) 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满三年;
- (2) 开始商业运营年至申请调价年的上一年,赤峰市统计局编制的《赤峰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变动幅度超过 10%。

在乙方首次提出调价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以乙方在竞争性磋商时提供的财务测算表中的系数和各项成本作为首次调价基数。同时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就首次调价区间内的成本波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调价公式中的相应数值。

11.4.4 乙方的首次调价申请批准日之后,下列条件均符合时,乙方可再次向甲方申请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1) 自上一次调价申请被甲方批准之日起满三年;
- (2) 上一次调价年份至申请调价当年的上一年,赤峰市统计局编制的《赤峰市统计年鉴》中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变动幅度超过 10%。

在乙方再次提出调价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须共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就该调价公式中的系数和各成本项进行审计。甲乙双方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确定调价公式中的相应数值。

11.4.5 在上款所述的审计报告提交后,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给予乙方明确的答复;如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不作任何答复的,乙方视为甲方已经默认。根据调价公式启动的新的价格在答复或视为答复的下个月第一日起开始执行。

11.5 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如果污水进水水质超过本协议规定的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第 10.2 条项下的义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按下列方法处理:

如果由于甲方责任造成进水水质超标,甲方应向乙方给予适当补偿。

(a) 如果本项目有能力处理,则甲方应补偿因增加处理负荷所造成的成本增加部分;

(b) 如果本项目没有能力处理,并持续七天,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订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按本协议附件 2 的规定调整出水指标,并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11.6 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执行甲方要求改变的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标准,造成运行成本的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11.7 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违约金

乙方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应按附件 1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的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时除外。

11.8 乙方处理水量不足的违约金

除计划内暂停服务以外的任一运营日实际处理水量在加上正常或合理损耗量后仍不足当日实际进水量,需按照如下公式缴纳该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当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 (当日实际进水量 - 当日实际处理水量 - 当日正常或合理损耗量) ×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污水厂非满负荷运营,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某日实际进水量超过设计水量的 50%,而实际处理水量未达到设计水量的 50%,导致部分污水未得到处理(正常或合理损耗量除外);

(2) 某日实际进水量未超过设计水量的 50%,而实际处理水量未达到实际供水量,导致部分污水未得到处理(正常或合理损耗量除外)。

乙方需按照如下公式缴纳该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当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 (当日设计水量 × 50% - 当日实际处理水量 - 当日正常

或合理损耗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正常或合理损耗量不应超过当日实际供水量的 1%。

11.9 违约金的支付

上述 11.7 条和 11.8 条约定的违约金甲方可从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 不足部分可从履约保函中扣除。

11.10 专项资金处置

(1) 建设期专项资金

旗政府为本项目向国家争取项目专项资金将投入项目公司, 但社会资本的总投资额将相应减少。该项目社会资本总投资额以财政审核通过的工程决算金额减去相应的专项资金, 项目社会资本总投资内部收益率保持 6.44 % (税后) 不变 (以磋商结果确定的项目社会资本总投资内部收益率以及磋商时提交的 excel 计算方法为准), 由此计算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

(2) 运营期上级补助

正式投入运营后获得的上级补助资金用于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资金使用必须符合相关资金使用规定)。

第 12 章 项目设施的移交

12.1 移交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当日即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

- (1) 乙方维护得当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的项目设施及其全部权利和权益，包括：
 - (a) 污水处理厂厂区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
 - (b) 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相关使用的所有机械、设备、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 (c) 乙方在运营期内为项目设施的运营而购置和取得的资产、货物、无形资产等财产；
 - (d)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
 - (e) 所有尚未到期的可以转让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合同的利益；
 - (f) 本项目合法性手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及其《项目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初步设计报告》及其批复、项目选址意见书、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等本项目前期立项和建设许可的相关文件及项目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文件原件(项目土地使用权证除外)。
 - (g)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
- (2) 污水处理厂场地的相关土地权利。
- (3) 三（3）个月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一（1）个月正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
- (4) 项目所有设备、设计、基建验收的各类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包括运营维护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以及设备寿命消耗及管理表。

所有与上述移交范围内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其他债务、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优先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

甲乙双方在办理移交工作的同时，应明确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妥善安置原项目公司雇员的办法。

12.2 移交委员会

(1) 不迟于特许经营期结束前十二(12)个月,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应转为移交委员会,该移交委员会中双方的人员保持原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组织,但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委派。

(2) 移交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专门机构有权对与移交有关的或可能影响移交的事宜进行监督,项目公司有义务为其提供一切方便,但移交委员会不应直接干预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

(3) 移交委员会有权要求项目公司不迟于移交日前十二(12)个月向移交委员会提供与污水处理厂有关的下列资料:

- (a) 全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清单;
- (b) 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目录及其概要;
- (c) 债权、债务资料;
- (d) 各类设施、设备的技术资料;
- (e) 各类人员及其工资、福利状况资料;
- (f) 完成移交所需的其他资料。

(4) 移交委员会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十二(12)个月确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和移交前大修的具体时间与内容。

(5) 在双方进行移交会谈时,项目公司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告知项目公司其负责接受移交的代表名单。

12.3 最后恢复性大修

12.3.1 乙方应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监督下,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九(9)个月对项目设施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以确保项目设施在移交时能良好的运转,此大修必须于移交日六(6)个月之前完成。

12.3.2 最后恢复性大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3 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的关键性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100%,其他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95%以上、污水处理厂厂内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可以保证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

12.3.4 如果乙方不能根据上述要求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应有权兑取履约保函金额自行进行大修并终止本协议。

12.4 移交验收标准

12.4.1 对设备及建(构)筑物的寿命要求

(1) 在所保证的使用寿命内, 接入点设施应能保证引入所需流量, 构筑物稳定、强度安全, 变形符合规范要求。

(2) 所有建筑物基础沉降变形在正常范围内, 不影响正常使用。屋面构件完好, 无裂缝, 不渗水。承重砖墙应平直完好, 钢筋砼框架构件及墙体应完好牢固; 外墙面砖应基本完好; 楼地面应无下沉; 门、窗、水、电以及卫生设备均应能正常使用。

(3) 所有构筑物基础沉降变形在正常范围内, 无裂缝和剥落, 能保证正常使用。

(4) 移交后的接入点设施、污水处理厂的生产及辅助生产及附属建(构)筑物寿命应不小于自移交日起的三十 (30)年。

12.4.2 对设备、运营参数的要求

(1) 总体要求: 在移交日移交的所有设备仪器(仪表)均能正常使用, 并且所有设备、仪器(仪表)都不应是当时已淘汰产品; 如为已淘汰产品或剩余寿命不足五(5)年的, 需要更新。

(2) 大型专用设备需经大修后移交, 且大修后专用设备应达到设计的参数和性能参数。通用设备应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及设备说明书要求。

12.5 移交前检测

12.5.1 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 甲乙双方应按前述移交验收标准对项目设施进行移交前检测, 检测项目的种类和结果应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性能标准。该等检测应不迟于移交日前三(3)个月结束。

12.5.2 如发现项目设施有瑕疵, 甲方立即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收到该等瑕疵意见后的一(1)个月内完成补救措施。如乙方未能按时进行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暂时扣留全部应付而未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并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上述瑕疵。在此情况下, 乙方应全额支付为修复该等瑕疵所必需且合理的修复费用; 甲方有权提取所暂时扣留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 将其余额(如有)退还乙方。甲方对全部应付而未付的处理费的暂时扣留, 并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12.6 备品备件

12.6.1 在移交日, 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以及污水处理厂正常生产一(1)个月所需的原辅材料、药剂和混凝剂, 以保证移交后项目设施不间断运行。所有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处取得的备品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12.6.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生产、销售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

12.6.3 如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移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购买该等备品备件。

12.7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日，乙方应将所有保单、暂保单和背书以及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保证等利益在可转让的范围内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2.8 技术的移交

在移交日，乙方应将其有权移交的与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无论以许可还是分许可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和转让或责成移交和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承担任何侵权责任。如果上述技术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在移交日前使用此等技术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

12.9 人员和人员培训

12.9.1 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乙方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为了实现移交的平稳过渡，乙方原则上将全体雇佣职员推荐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以供聘用，甲方或指定机构将择优录用。

12.9.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12.10 合同的转移

12.10.1 移交时，乙方应将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所有未履行完毕的设计合同、施工合同、工程监理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安装合同等合同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由其承接乙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但因法律规定、合同性质或特别约定无法转移的合同除外。

12.10.2 如乙方未履行完毕其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乙方应继续履行。在任何情况下，该等付款义务不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承担。

12.10.3 如乙方未履行完毕其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乙方应继续履行。如需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为乙方履行该等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的，由此导致该机构或部门增加开支、费用的，该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2.10.4 如乙方未能或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履行第 12.8 条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代乙方履行该等义务。

12.11 移走乙方所有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将于移交日之后六十（60）日内，自费从污水处理厂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12.12 风险转移

乙方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 risk，除非该等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或人员的过错所致。自移交日起，该等 risk 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承担，但该等 risk 是由乙方或其人员的过错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13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12.14 缺陷责任保证

12.14.1 移交资产状况

移交日，项目设施的状况应符合移交委员会制定的并经本协议各方授权代表认定的移交标准。

12.14.2 缺陷责任期

乙方在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内履行项目设施的保修义务。在此期间乙方负有对项目设施的土建工程和设备设施进行保修的义务，但因甲方或其指定接受移交的机构造成的损坏和正常磨损除外。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土建工程质量承担终身保修责任。但正常磨损和因移交后的使用人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坏除外。

在紧急情况或乙方没有及时保修的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接受移交的机构有权提取履约保函进行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或指定机构应详细列明保修开支明细。

12.15 移交效力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及双方之间截止移交日发生且尚未支付的债务除外。

自移交日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及本协议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协议产生的但于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 13 章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 流行病、瘟疫爆发；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
- (6) 法律变更；

13.2 免于履行

在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协议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3 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3.4 费用及进度日期的修改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支出。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3.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a) 双方在 30 日内达成一致意见, 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b)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 30 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 则任何一方可送达终止通知。

13.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 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3.7 灾害和污水处理厂的修理

如果不可抗力造成污水处理厂的重大损坏, 使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并且该项损失乙方无法通过根据第 14 章所购买的保险得到赔偿, 或者认定保险赔款额低于修复损坏总支出的 50%, 或根据保险条件污水处理厂被宣告为全损, 则除非该项损坏不能或不足以得到保险赔偿的原因是由于乙方未取得或未保持本协议要求的保险(该等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 否则在双方就维护的条件达成一致之前, 乙方没有义务完成重建污水处理厂或修复或更换污水处理厂, 乙方承担此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己方损失, 但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达成的一致应能使乙方恢复至与未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时相近的经济地位及运营状况, 并继续履行本协议。

13.8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正常运营受到严重影响或无法继续运营, 且双方未能就恢复正常运营达成一致意见, 则任一方可以向对方提出终止, 双方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提前终止补偿。

13.9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 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应由保险获得补偿, 甲方可依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特许经营期。

第 14 章 保险

14.1 乙方购买保险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或者要求其承包商）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相应保险。如乙方未购买或维持附件 12 规定保险，甲方有权购买该保险，并有权从应付未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或从本合同规定的履约保函中兑取需支付的保险费。

乙方（或者要求其承包商）必须：

- (1) 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14.2 购买保险证明

乙方（或其承包商）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已按照第 14.1 条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14.3 没有维持保险

乙方（或其承包商）未能按第 14.1 条款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第 15 章 违约赔偿

15.1 赔偿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5.2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15.3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应承担的损失。

15.4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 16 章 终止、变更和转让

16.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兑取履约保函中的保证金：

- (a) 乙方未按时注资；
- (b)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
- (c)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 (d)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e)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 (f) 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g) 乙方在第 4.2 条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h)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i) 乙方未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 (j)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未按时使项目设施投入运营。
- (k) 建设期内，除甲方原因外，乙方不如期开工或停工 10 日以上。

16.2 乙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 甲方在第 4.1 条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b)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11.3 条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义务；

(c)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6.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 (a)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16.1 或 16.2 条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协议终止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b)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16.4 终止的一般后果

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至双方商定的提前终止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根据第 16.6 条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以及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除外。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16.5 终止后的补偿

(a)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事件根据第 16.1 条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有权收回乙方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附件 10 补偿表所列的补偿金额后,乙方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将转归甲方所有。

(b)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根据第 16.2 条而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收回该项目的相关权益。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附件 10 补偿表中的补偿金额后,乙方在该项目中的相关权益将转归甲方所有。

(c) 第 13.1 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第 13.1 款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依据第 13.8 款约定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附件 10 补偿表中所列的补偿金额。甲方支付该项目的补偿金额后,乙方将该项目中的相关权益转让给甲方。

16.6 终止后的移交

(a) 乙方根据第 16.6 (b) 约定向甲方移交参照第 12.1 条规定的污水处理项目所有设施的权利和权益。

(b) 乙方应于提前终止日立即向甲方移交污水处理项目的占有权和运行权。甲方和乙方应于 10 日内按照 16.5 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 90 天内将终止补偿金全部支付。乙方在收到最后一笔终止补偿金当日，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全部移交给甲方。

16.7 变更和转让

16.7.1 甲方的转让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 上述第(1)条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b)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16.7.2 乙方的转让

(1) 对协议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a)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用于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

(b)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设施进行任何抵押。

第 17 章 解释和争议的解决

17.1 解释规则

17.1.1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7.1.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a) 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b) 双方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7.2 争议的解决

17.2.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若在 30 个工作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17.2.2 条的规定。

17.2.2 诉讼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由甲乙双方选择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审理。

17.2.3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作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作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17.3 继续有效

第 17 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 18 章 其他条款

18.1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甲方：喀喇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电子信箱：

一方的收件人地址、电传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i）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和（ii）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时。

18.2 附件目录

附件 1 污水处理项目进水水质设计指标

附件 2 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质量指标

附件 3 技术规范和要求

附件 4 项目验收测试

附件 5 项目进度计划

附件 6 污水处理技术方案

附件 7 项目前期相关手续及批复情况

附件 8 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9 污水处理服务费调价公式

附件 10 终止补偿金额

附件 11 出水不符合标准违约金

附件 12 保险

18.3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8.4 合同文字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六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三份。

本协议由双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

18.5 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喀喇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印章]

姓名：

职务：

日期：

乙方：

[印章]

姓名：

职务：

日期：

附件 1：污水处理项目进水水质设计指标

项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等级标准（CJ343-2010）

参考指标如下：

项目(除 PH 外其他项单:mg/L)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	≤500	≤350	≤400	≤45	≤70	≤8

附件 2：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质量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序号	项目	控制指标	序号	项目	控制指标
1	化学需氧量（COD）	50	25	苯胺类	0.5
2	生化需氧量（BOD）	10	26	总硝基化合物	2.0
3	悬浮物（SS）	10	27	五氯酚	0.5
4	动植物油	1	28	三氯甲烷	0.3
5	石油类	1	29	四氯化碳	0.03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30	三氯乙烯	0.3
7	总氮（以 N 计）	15	31	四氯乙烯	0.1
8	氨氮（以 N 计）	5（8）	32	苯	0.1
9	总磷（以 P 计）	0.5	33	甲苯	0.1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34	邻-二甲苯	0.4
11	PH	6—9	35	对-二甲苯	0.4
12	总汞	0.001	36	间-二甲苯	0.4
13	总镉	0.01	37	乙苯	0.4
14	总铬	0.1	38	氯苯	0.3
15	六价铬	0.05	39	1，4-二氯苯	0.4
16	总砷	0.1	40	1，2-二氯苯	1.0
17	总铅	0.1	41	对硝基氯苯	0.5
18	总铜	0.5	42	苯酚	0.3
19	总锌	1.0	43	邻苯二甲酸二丁脂	0.1
20	总锰	2.0	44	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0.1
21	挥发酚	0.5	45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以 CL 计）	1.0
22	总氰化物	0.5	46	间-甲酚	0.1
23	硫化物	1.0	47	2，4-二氯酚	0.6
24	甲醛	1.0	48	2，4，6—三氯酚	0.6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附件 3：技术规范和要求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1 版]）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 50335-2002）
- 《城镇污水处理厂附属建筑和附属设备设计标准》（CJJ 31-89）
- 《水污染源在线检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355-2007）
- 《水污染源在线检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HJ/ T356-2007）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 Z1-2010）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 《城市污水处理厂管道和设备色标》（CJ/T 158-2002）
-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5-2010）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5-2010）
- 《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4—2002）
- 《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修订）（建标[2001]77 号）
- 《防洪标准》（GB50201-1994）
-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 12997-91）
-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GB 12998-91）
-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 2002）
-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附件 4 项目验收测试

1、概述

验收测试应由项目公司与喀喇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实施，以确保项目工程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GB50334-2002），并按照双方在本协议中同意的规格与参数长期稳定运营。

2、方法

测试方法及测试结果的计算方法应根据中国的相关标准或相当的国际认可标准，或最新的国际认可标准进行。

3、测试

项目公司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下列测试：

A. 性能测试

该测试应在根据本协议和经喀喇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的项目公司初设以及根据项目公司初设所做的施工设计来进行，以证实进水、污水处理和出水排放工程及相关设备、设施的性能是否满足本协议相关条款及适用的中国法律和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

测试应包括以下内容：

(1)设备性能测试

应对主要设备、部件进行性能测试，以确保设备每一部件的功能均符合本协议条款以及项目公司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

投资申请人应在上述测试计划中列出所需进行性能测试的项目及所需设备清单。

(2)总处理能力测试

测试期间，污水处理厂应能处理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数量和质量要求的污水，在总处理水量低于设计处理能力 95%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出水水质测定

在进行上述处理能力测试的同时，应同时对处理后出水水质进行测定，且只有在出水水质完全稳定地达到本协议附件 2 所确定的出水水质时，测试方为圆满完成。

(4)可靠性运行

测试期间，作为测试的一部分，应进行可靠性运行测试。该可靠性运行必须在污水处理厂全厂范围内联动进行，并且连续无间断成功运行到 168 小时以上时才能视为通过。

(5)自动化控制的测试

污水处理厂应能在设计能力的 50%、75%、100%、125%状态下分别完全自动化连续运行满 24 小时。

附件 5：项目进度计划

(以成交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程序中提交并经政府确认的项目进度计划实施方案内容为准)

附件 6：污水处理技术方案

(以成交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程序中提交并经政府确认的污水处理技术方案内容为准)

附件 7：项目前期相关手续及批复情况

号	文号	批复单位	文件名称

附件 8：履约保函格式

致：喀喇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旗住建局”）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下称“项目公司”）与政府于 2016 年__月__日签订了《喀喇沁旗锦山污水处理厂(新建)、中水回用及管网 PPP 项目》及其附件，根据该协议规定，项目公司应向旗住建局提交经由旗住建局（以下称“住建局”）提交经由旗住建局认可的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以该保函中所述的数额保证项目公司履行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

我们同意为项目公司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政府负责，担保总额为人民币柒佰万元整(小写：¥7,000,000.00)。我们承诺，在收到政府第一次书面要求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们将不加挑剔和无可争辩地向旗住建局支付上述额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旗住建局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但是旗住建局在每份书面要求中应提及如下情况，即其所要求支付的数额是由于项目公司在其履行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方面发生违约或违反有关项目的保证而导致的到期应付给旗住建局的款项。

我们在此放弃要求旗住建局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项目公司提出付款或对项目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还同意，旗住建局与项目公司之间可能对特许经营协议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绝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如特许经营协议定义的日期）起至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解除为止始终有效。

本保函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特许经营协议的一份复印件)。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_____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污水处理服务费调价公式

污水处理费价格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进行调整，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P_n = P_{n-1} \times R$$

其中：

P_{n-1} 为第 $n-1$ 年执行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R 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价系数，按以下原则进行计算：

$R = C_1 \times (E_n/E_{n-1}) + C_2 \times (E_{bn}/E_{bn-1}) + C_3 \times (L_n/L_{n-1}) + C_4 \times (C_{hn}/C_{hn-1}) + C_5 \times (C_{Pin-1}/C_{Pin-2}) + C_6$ 。其中，

C_1 为正常运行条件下电表抄见电度电费在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权重系数；

C_2 为正常运行条件下的电容电费在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权重系数；

C_3 是正常运行条件下人工费在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权重系数；

C_4 是正常运行条件下化学药剂费在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权重系数；

C_5 为单价构成中考虑扣除电耗费用、人工福利费用、化学药剂费用、企业所得税和利率变化因素（因在调价条款和补偿条款中已有反映）外，因物价变动带来的通胀或通缩对单价影响的权重系数；

C_6 为其他所有对调价系数不产生影响之不变因素的权重系数。其中，

$$C_1 + C_2 + C_3 + C_4 + C_5 + C_6 = 1$$

根据社会资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时的 C_1 、 C_2 、 C_3 、 C_4 、 C_5 、 C_6 的具体取值。本协议中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中 C_1 为； C_2 为； C_3 为； C_4 为； C_5 为； C_6 为。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则应根据各价格影响因素在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中所占的比例来重新确定下一次调价时所适用的权重系数 C_1 - C_6 的值；

E_n ：第 n 年时项目公司的电力费用指数（即项目公司实际所付的每度动力电电价）

E_{n-1} ：项目第 $n-1$ 年份时项目公司的电力费用指数

E_{bn} ：项目第 n 年份时项目公司适用的电容电价；

E_{bn-1} ：项目第 $n-1$ 年份时项目公司适用的电容电价；

L_n ：赤峰市统计局公布的第 n 年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人工工资；

L_{n-1} ：赤峰市统计局公布的第 $n-1$ 年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人工工资；

Chn: 由国家统计局在《中国统计年鉴》中公布的第 n 年度全国分行业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中的化学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Chn-1: 由国家统计局在《中国统计年鉴》中公布的第 $n-1$ 年度全国分行业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中的化学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CPI_{n-1}: 由赤峰市统计局编制发布的《赤峰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第 $n-1$ 年赤峰市居民消费价格物价指数 **CPI—总指数值**。

CPI_{n-2}: 由赤峰市统计局编制发布的《赤峰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第 $n-2$ 年赤峰市居民消费价格物价指数 **CPI—总指数值**。

上述系数 R 的计算以上一个公历年的 12 月 31 日的有效数据为基础,适用于特许经营期内的每一个公历年的 1 月 1 日的污水处理费价格和调整系数。根据本系数 R 计算得出的污水处理费价格将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 (2) 位。根据本系数 R 计算出的调整系数将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三 (3) 位。

附件 10：终止补偿金额

序号	终止事件	补偿金额
1	第 16.1 条款规定的事件	$(A-C)/2$
2	第 16.2 条款规定的事件	建设期终止： $A-C+B$
		运营期终止： $A+B-C$
3	第 13.1 (1) (2) (3) (4) 条款规定的事件	建设期终止： $(A-C-E)/2$
		运营期终止： $(A-E-C)/2$
4	第 13.1 (5) (6) 条款规定的事件	建设期终止： $A-C-E+D$
		运营期终止： $A-C-E+D$

其中：

A：是指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日时经评估的乙方资产净值。

B：是指乙方在本项目以下期间中之较短期间内预期净利润的现值：

(a) 两年 (2) 年；

(b) 经营期的剩余期间。

其中，预期净利润按本协议终止前三 (3) 年乙方在本项目中平均年净利润值预测。

C：为实际已经用于本项目的财政补贴资金。

D：是指乙方在本项目中两 (2) 年内预期净利润的现值。其中，预期净利润按本协议终止前三 (3) 年乙方在本项目中平均年净利润值预测。

E：是指就相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本协议第 3.5 条款（保险）下义务就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附件 11：出水不符合标准违约金

出水水质超标，以污染物排放量和污染物的当量值为标准进行计算。

1、某一污染物当量数的计算

污染当量数=该污染物排放量（千克）/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千克）

其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出水污染物的实际浓度－出水水质允许达标排放的浓度）
×当日出水水量

各种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下表：

序号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
2	生物需氧量（BOD ₅ ）	0.5
3	悬浮物（SS）	4
4	氨氮	0.8
5	总磷	0.25

2、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

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10×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四项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之和

（化学需氧量（COD_{cr}）、生物需氧量（BOD₅）只计算这两项中污染物当量数最高的一项。）

附件 12：保险

项目公司应按本合同第 14 章和本附件办理保险。项目公司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1、建设期间的保险

项目公司应在整个建设期内自费投保并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项目公司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 货物运输险

责任范围：对于所有材料、设备、机器、零备件和其他物品（施工设备除外）从投保货物离开承包商、分包商或供货商在世界上任一地点的场所之时开始，至到达并卸至污水处理厂场地的运输途中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

保险金额：对任一次运输或任一地点，相当于投保财产购买价的 110%，但不低于投保财产的全部重置价值，包括运费和保险费。

保险形式：本保险应以统保的合同为基础进行，并将不签发单独的保险单。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项目公司可能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在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2)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责任范围：在污水处理厂建设、安装、运营测试及试运行期间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期间，就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及其他将包括在项目设施内的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暴雨、风暴、台风、水害、水灾、旱灾、倒塌、滑坡、地震、其他事故损失、故意破坏、设计缺陷、工艺缺陷及材料缺陷）。

保险金额：工程重置价全额（但不少于建设合同价值）。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最终竣工日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旗住建局及旗住建局或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3)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对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

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保险（但不包括第三者汽车保险）。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最终竣工日以及之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旗住建局及旗住建局或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4）其它险种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2.运营期间的保险

项目公司应在开始商业运行日或该日之前自费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项目公司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并位于污水处理厂场地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厂房、设备、机器、化学品、零备件和其它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保险金额：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旗住建局以及旗住建局或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2）（财产一切险之）业务中断险

责任范围：在十二（12）个月的保障期内（投保的中断期间），因财产一切险保险单项下所承保的可保风险造成的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而产生的利息、附加利息及规定的常规费用的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十二（12）个月保障期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计划的本金付款和规定的常规费用的全部金额。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3) 机器故障损坏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任何机器、厂房、辅助设备的突然和不可预见的有形损失或损坏的保险。

保险金额：所有厂房、机器、设备等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旗住建局以及旗住建局或项目公司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4) （机器故障损坏险之）业务中断险

责任范围：在十二（12）个月的保障期间（投保的中断期间），由于机器故障损坏险项下所承保的可保风险的损失或损坏所造成的业务中断或受影响而引致的应支付的利息、附加利息和规定的常规费用。

保险金额：等于十二（12）个月的保障期内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计划的本金付款和规定的常规费用的全部金额。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项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5)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旗住建局及旗住建局或项目公司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6) 其它险别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3.联名保险及赔偿

喀喇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为本附件中所有适当注明的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之一)。项目公司应促使保险商放弃在本附件中规定的全部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旗住建局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无论旗住建局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4.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项目公司应在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喀喇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的保险商处保持完全有效的保险，并向旗住建局提供所有的保险证书，证明项目公司已按照旗住建局要求获得了保险单据，同时向旗住建局提供全部保险单据的复印件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项目公司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应及时提交给旗住建局。

保险单应包括保险商就以下各项作出的确认：

保险商已经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便在假设该等信息不存在实质性误导的前提下评估对保单项下所有风险进行承保的风险；

就其同意为旗住建局提供共同保险的决定而言，保险商并未依赖或要求任何信息；旗住建局没有授权任何人，就旗住建局成为或作为共同被保险人代其作出任何声明。

5.未能获得和保持保险

如果项目公司未取得或拒绝取得本附件所述的保险或未向旗住建局提供上述第4条所述的保险单、保险费付款凭据、续保证明及保险批单凭据等的复印件，则旗住建局应有权购买这类保险，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在这种情况下，经旗住建局要求，项目公司应及时支付给旗住建局其为购买该类保险支付的款项。项目公司未取得或拒绝取得上述保险并不解除或限制其在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6.索赔及协助通知

项目公司和旗住建局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商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各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当本附件中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可能超过万元时，项目公司应通知旗住建局并不时向旗住建局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

7.修复及修理，索赔款项

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及机器故障损坏险项下项目公司可获得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对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进行恢复及修理。业务中断险项下获得的赔款用于偿还贷款及项目公司的规定常规费用。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款项应支付给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或组织。未经旗住建局书面同意（旗住建局不得无理拒绝同意），项目公司及保险商不得就超过万元的任何索赔达成妥协。

8. 通知喀喇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就根据本附件投保的所有保险，项目公司应促使保险商在保险条件中规定，在任何

保险责任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金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额的任何降低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日通知喀喇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公司拟为本项目购买的险种如下：

序号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	保险费
1	货物运输险			
2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3	第三者责任险			
4	财产一切险			
5	（财产一切险之）业务中断险			
6	机器故障险			
7	（机器故障险之）业务中断险			
8	第三者责任险			
...				
合计				

第八部分 批复文件

喀 喇 沁 旗 人 民 政 府

喀政字〔2016〕46号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 关于锦山污水处理厂（新建）、中水回用及 管网实施方案的批复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旗政府 2016 年第 5 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现将你局报送的《关于批准 PPP 模式建设锦山污水处理厂（新建）、中水回用及管网实施方案的请示》（喀建报〔2016〕30 号）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喀喇沁旗锦山污水处理厂（新建）、中水回用及管网 PPP 项目实施方案。

二、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 PPP 项目投资人，由社会投资人独立成立项目公司，旗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经营期限为三十年。

三、项目由社会资本全额出资，如有政府为本项目争取

国家资金投入，则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决算金额应减去政府投入部分，政府据实测算需支付的服务费。

四、项目的保底水量，污水处理厂第一年的保底水量为设计能力的 60%，第二年为设计能力的 70%，第三年为设计能力的 80%，第四年为设计能力的 90%，第五年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为设计能力的 100%。中水回用部分，中水设施建成后待条件成熟投入使用，有相应企业使用中水所产生的中水收益将抵减财政所付年服务费。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2 日印发

喀 喇 沁 旗 人 民 政 府

喀政字〔2016〕45号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
关于《喀喇沁旗锦山污水处理厂(新建)中水
回用及管网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及
财政可承受力评估报告》的批复

旗财政局:

经旗政府 2016 年第 5 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现将你局报送的《<喀喇沁旗锦山污水处理厂(新建)中水回用及管网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可承受力评估报告>的初审意见》(喀财发〔2016〕60 号), 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喀喇沁旗锦山污水处理厂(新建)、中水回用及管网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可承受力评估报告》和你局提出的初审意见, 请你局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做好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2016 年 4 月 12 日

第九部分 附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内容格式（商务卷）

附件 1-1

竞争性磋商声明

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社会资本_____（社会资本名称）

1.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6 份，包括：

（1）本声明；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与本社会资本相关的全部文件；

2.社会资本声明如下：

（1）我们已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社会资本将自行承担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社会资本充分理解贵方本次竞争性磋商所采取的程序性办法及相应安排。社会资本在此不可撤消地放弃对相关程序性办法及相应安排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力，并放弃因此而向贵方提出任何索赔的权力。

（2）我们承认并同意贵方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的权力，并且贵方将不对其上述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向社会资本解释其原因。

（3）我们保证我们已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以及我们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均是真实和正确的。

（4）我们确认我们磋商申请的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天。该期限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内，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对我们仍然有约束力，可以在任何时候被评审小组接受。

（5）我们确认，我们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竞争性磋商规则，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们所有的义务，包括，一旦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贵方接受，履行社会资本的义务。

（6）我们承诺：无论中选与否，贵方可以无偿地使用本社会资本在磋商响应文件

中提出的设计、融资、建设、保险、运营和移交方案。

(7) 我们确认, 贵方权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在社会资本未能履行规定责任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8) 我们在此保证,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 未经与其他社会资本以限制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社会资本名称(盖 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 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2016 年__月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喀喇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社会资本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兹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合法代表，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对喀喇沁旗锦山污水处理厂(新建)中水回用及管网 PPP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委托代理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所签订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项，本法定代表人予以确认，其文件效力不因今后授权的撤消而失效。委托代理人无再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在磋商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社会资本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磋商保证金

需附转账或汇款单、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1-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喀喇沁旗锦山污水处理厂及(新建)中水回用及管网 PPP 项目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商咨询顾问工作人员、评审小组成员、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社会资本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及资格条件确认函

1. 合格社会资本应提供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合格社会资本公章。
2. 合格社会资本应提供资格条件确认函。

喀喇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资格预审通过之时至磋商截止时间，我公司仍完全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要求，特此确认！

（如果合格社会资本资格条件相比较资格预审通过之时有任何变化的，请在此一并说明）

社会资本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6

磋商人综述

详见本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附件 2 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内容格式（技术卷）

一、综合部分

详见本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总体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实施方案：

（二）、财务方案：

（三）、人员配备方案：

（四）、职工安置补充方案：

（五）法律方案

1. 对项目协议接受情况的陈述

（合格社会资本是否接受项目协议各项条款内容的明确陈述）

2. 项目协议优化或调整建议

我们对磋商文件中项目协议的优化或调整建议如下（如有）：

协议偏差表

协议名称	原条款号及 条款内容	优化或 调整建议	优化或 调整理由	其他说明
特许经营协议				

3. 审批程序及时限

若我方被贵方确定为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为完成项目协议签署等有关事宜，我方需要报董事会及有关政府机构等审批，相关审批程序和时限情况如下：

(六) 项目移交方案:

二、技术部分

(一) 业绩经验

1、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需加盖社会资本公章)

社会资本需提供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止,在中国大陆地区至少有建设运营污水处理厂类似业务的成功经验证明文件。

对“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认定,指中标通知书标明日期、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或其他证明文件(如补充协议、二期扩建协议等)标明的日期等任一日期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后签订即可。

证明材料如下:

(1)、特许经营协议(能够明示项目名称、社会资本名称、经营范围或内容等信息的页面)复印件(在骑缝处加盖社会资本公章);

(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与特许经营协议一致);

(3)、项目所在地政府或项目实施机构出具的运营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在骑缝处加盖社会资本公章,开标时携带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公章的原件)。

2、研发能力、获得与水务相关的奖励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供证书原件备查。

(二)、污水处理技术方案:

详见本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三)、资产负债率:

社会资本财务能力和资信情况一览表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社会资本名称: _____ (盖章)

一		公司财务状况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资产总额						
2.资产净值						
3.流动资产						
4.负债总额						
5.流动负债						
6.净现金流量						
7.资产负债率						
8.流动比率						
9.速动比率						
二		银行资信等级和信誉				
1.资信等级						
2.其它信誉(授信额度或其它信誉,请注明)						
三		正在投资及拟投资项目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预计投资金额(元,人民币)			
			2014	2015	2016	...
1						
2						
3						
...						

四		与社会资本有业务来往的银行名称和地址	
序号	银行名称	地址、电话和传真号	
1			
2			
3			

上列每个银行已得到社会资本的授权，可按要求向贵方提供必要的了解和证明材料。

社会资本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社会资本须在本附表后提供近三年经注册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社会资本公章），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资产负债表,显示社会资本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总负债(资本金、预备金、长期债务和短期债务);

(2)损益表;

(3)年现金流量表;

(4)评价社会资本财务实力的其它支持资料;

社会资本应提供足够详细的上述资料以便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判断社会资本如果中选的话是否具备履行义务的财务实力。

附件 3 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内容格式（报价卷）

附件 3-1

报价表格式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喀喇沁旗锦山污水处理厂（新建） 中水回用及管网 PPP 项目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元/m ³ （人民币，大写）
内部收益率	%（不得高于 8.5%，特许经营期内不得上调）
备注	

社会资本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

- 1.磋商报价以人民币填写，并用分节号分隔。
- 2.磋商人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2

现场报价表格式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喀喇沁旗锦山污水处理厂（新建） 中水回用及管网 PPP 项目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元/m ³ （人民币，大写）
内部收益率	%（不得高于 8.5%，特许经营期内不得上调）
备注	

社会资本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

- 1.磋商报价以人民币填写，并用分节号分隔。
- 2.磋商人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 3.此表由供应商自带于现场报价。
- 4.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和内部收益率之间的关系要与财务方案中提供的 excel 财务测算模型计算方式一致。

____年__月__日